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本级）
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一、2021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一）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填报决算为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 户。局机关内设 30 个科室，17 个街道所，3 个地区所，综合执法大队内设 3 个科室，11 个执法分队。

（二）单位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规划、战略、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

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东城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落实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10、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2、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13、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的监督管理。

16、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第二部分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50.26	25,80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28.68	18,85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7.62	2,67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5.16	1,6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8.80	2,24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50.26	25,808.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50.26	25,45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5.21
	30				61		
总计	31	24,950.26	28,269.35	总计	62	24,950.26	28,26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1.65	18,681.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681.65	18,681.65							
2013801	行政运行		13,942.63	13,942.6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1.18	3,431.1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95.92	295.9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49.68	849.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2.24	16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55	3,06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55	3,06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44	75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74	1,5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37	76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67	1,82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67	1,82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67	1,82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83	1,20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04	1,04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25,454.14	20,067.44	5,38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7.70	13,471.00	5,386.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57.70	13,471.00	5,386.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471.00	13,47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0.70		3,170.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4.41		244.4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6.34		686.3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1.60		161.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3.65		1,1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57	2,67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57	2,67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44	7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82	1,28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1	64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00	1,67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00	1,67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00	1,6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83	1,20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04	1,04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50.26	25,80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28.68	18,028.68		18,857.70	18,85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7.62	2,787.62		2,673.57	2,67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5.16	1,835.16		1,678.00	1,6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8.80	2,298.80		2,244.87	2,24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50.26	25,808.74	本年支出合计	85	24,950.26	24,950.26		25,454.14	25,45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23.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2,778.37	2,77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23.77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24,950.26	28,232.50	总计	90	24,950.26	24,950.26		28,232.50	28,23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5,454.14	20,067.44	5,38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7.70	13,471.00	5,386.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57.70	13,471.00	5,386.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471.00	13,471.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0.70		3,170.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4.41		244.4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6.34		686.3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1.60		161.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3.65		1,1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57	2,67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57	2,67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44	7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82	1,28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1	64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00	1,67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00	1,67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00	1,6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87	2,24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83	1,20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04	1,04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43.77	17,943.77		
	30101	基本工资	2,413.75	2,413.75		
	30102	津贴补贴	10,082.96	10,082.96		
	30103	奖金	234.79	234.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82	1,288.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31	644.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92	1,154.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15	39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5	35.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2.83	1,202.83		
	30114	医疗费	131.93	13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85	36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03	732.03		
	30301	离休费	143.41	143.41		
	30302	退休费	389.55	389.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3.88	143.88		
	30305	生活补助	0.70	0.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0	54.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8	0.48		
			人员经费合计	18,675.80	18,675.80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64	1,391.64	
		30201	办公费	53.01	53.01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1	0.51		
30205		水费	20.19	20.19		
30206		电费	176.64	176.64		
30207		邮电费	34.30	34.30		
30208		取暖费	88.08	8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83	55.83		
30211		差旅费	2.18	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99	6.99		
30214		租赁费	0.35	0.3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61	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1	0.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64	47.64		
30228		工会经费	172.99	172.99		
30229		福利费	118.64	11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6	45.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01	44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3	124.2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391.64	1,39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179.50		1.00	178.50		178.50
2021年决算数	45.96			45.96		4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86.70	5,38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6.70	5,386.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86.70	5,386.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0.70	3,170.7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首都文明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环境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区奖励款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2020年下半年税源引进工作奖励资金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白租赁住房补贴	19.00	19.0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执法终端专项经费	125.61	125.6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后勤保障经费	386.00	386.0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市场专项整治经费	451.14	451.14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业务聘用临时工及监察员经费	1,176.00	1,176.0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工作经费	2.00	2.0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51.97	351.97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市场监管所房屋租赁费	613.65	613.6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0年新	42.71	42.7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2			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工作经	2.62	2.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4.42	244.4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工作经费	48.75	48.7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4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93.01	93.0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4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年新	102.66	102.6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6.33	686.3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经费	0.01	0.0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食品安全及应急保障专项经费	319.43	319.4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执法办案经费	69.48	69.48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40.50	40.5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费	117.80	117.8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打击传销行为工作经费	2.00	2.0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37.11	137.1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5			东城区消费者协会经费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1.60	161.6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08			信息化运维	161.60	161.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3.65	1,123.6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99			市场秩序整治经费	239.05	239.0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99			东城区民营企业发展园区经费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2013899			工商管理工作经费	884.60	88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42.4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4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8.99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栏次	1	2	3	4
合计	—	—	1,177.89	1,060.79
1	E00	E12	351.97	351.97
2	D00	D02	663.68	547.22
3	E00	E11	162.24	16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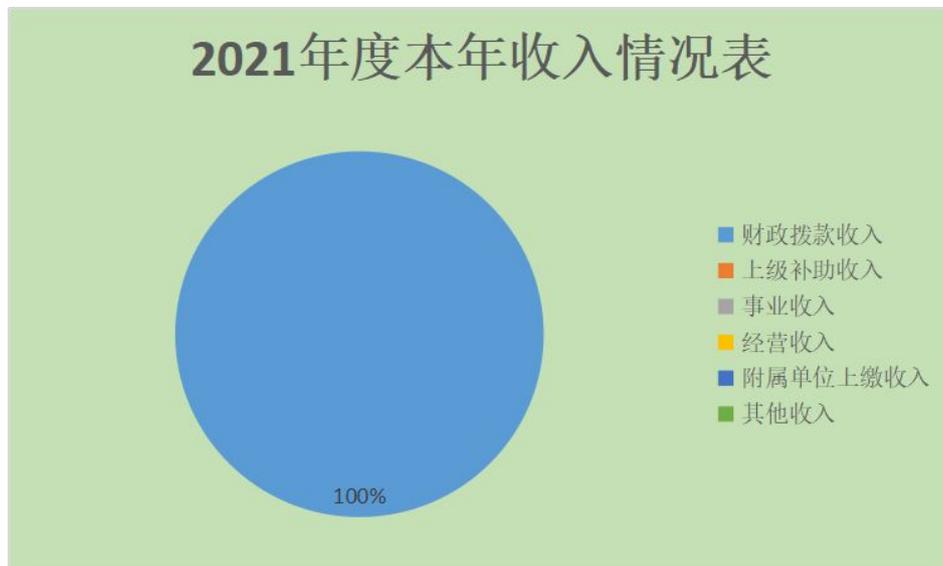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269.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4.44 万元，下降 8.41%。本年收入合计 25808.7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0.6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5454.1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15.2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808.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8.93 万元，下降 7.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08.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454.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9.49 万元，下降 6.09%，其中：基本支出 20067.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84%；

项目支出 538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1.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23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4.44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措施，压紧压实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5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1595.73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措施，压紧压实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5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57.7 万元，占 74.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3.57 万元，占 10.50%；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8 万元，占 6.59%；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4.87 万元，占 8.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454.1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3.88 万元，增长 2.0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度决算 1347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4.84 万元，增长 1.24%。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3170.7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0.48 万元，下降 7.05%。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2021 年度决算 244.4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51.51 万元，下降 17.4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措施，压紧压实经费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2021 年度决算 686.3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6.84 万元，下降 19.5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措施，压紧压实经费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1 年度决算 161.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0.39%。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1123.6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23.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等工作，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740.4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8.62 万元，增长 56.9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发放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288.8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55.05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在职人数减少，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相应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644.3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7.63 万元，下降 16.53%。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在职人数减少，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相应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167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7.16 万元，下降 8.56%。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1202.8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下降 0.6%。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1042.0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6.61 万元，下降 4.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比上年减少 53.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67.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9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5.9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79.5 万元减少 133.54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96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收支。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该项工作任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45.9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8.5 万元减少 132.54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节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5.9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54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1.57 万元，减少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的政策，全方面缩减运行成本，压紧压实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7096.91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5 辆，1114.76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项，预算总额 1177.89 万元，支出金额 1060.79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对2021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1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4739.02万元。其中，普通程序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102.66万元，为“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简易程序评价项目20个，涉及金额4636.36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16个，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有4个。

二、“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单位对“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价，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中“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京工商发〔2018〕9号）中“公安部门加大

和工商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力度，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规定，本部门实施“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登记注册科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主线，以“便民、规范、廉洁、高效”为宗旨，通过强化管理、勇于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持续缩短办理时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刻章费年初预算102.66万元，项目经费主要为东城区新开办企业进行刻章费用补助，依据合同，先期费用由刻章企业先行垫付，每季末依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于第二季度初进行支付。实际支出102.66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价的目的不仅仅是为得出评价结果，更为了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果。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

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企业刻章一套	4个
		全年新开企业刻章数量	≥3422套
	质量指标	新开企业刻章符合财政、分局各项要求	≥100%
		新开企业印章信息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新开企业刻章经费	严格按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开企业刻章经费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为新开企业免费刻章	提升营商环境，便民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为新开企业免费服务	改善营商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为新开企业免费服务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新开企业免费刻章准确性、时效性的满意度	≥95%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进行。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执行、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实际情况，重点采用比较法和专家评分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深入现场调研，全面收集与项目相

关的决策、管理和绩效资料，并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价会。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预算申报及执行、项目决策、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和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充分的审核，出具专家评价意见。专家评价会后，工作组根据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综合分析项目各部分内容，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总分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障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成立由计财科牵头，登记科协作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本部门选择“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 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议，“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1 年新开企业刻章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管理 30 分、项目绩效 53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立项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设置较为合理。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

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设立。从评价整体情况看，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明确，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过程情况

本部门是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主要承担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审定、批准、颁发分管范围内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承办企业改组改制的登记工作等职能。登记科和计财科是项目的具体实施科室。项目由本部门负责管理，计财科、登记科负责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登记科主要负责对新开办企业进行材料审核、与刻章企业签订服务合作意向书以及公章的交付登记等工作；计财科负责审核企业提交的经费申请材料、拨付相关补助经费等工作。

3、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综合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审批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审批流程为：每季度结束后，登记科负责上报党组会关于支付该季度刻章费用的申请，依据与刻章公司签订的《东城区新设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同》的规定，我科负责收取刻章公司开具的刻章费发票，然后扫描每张发票，对照每张发票手写支出凭单，并请领导签字，连同刻章合同复印件、信用报

告等材料上报计财科，计财科审核无误后，拨付刻章费经费到刻章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部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控制项目成本，刻章补助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刻章费用（每套 300 元）的标准执行。

（2）项目效率性分析

（a）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部门能够按各项工作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2021 年一季度、二季度共计刻章 893 套，结算刻章费金额共计 268040 元。2021 年三季度共计刻章 1364 套，结算刻章费金额共计 409200 元。2021 年四季度共计刻章 1164 套，结算刻章费金额共计 349360 元。

（b）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新设企业自选，为其刻制公章一套，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刻制标准：公章材质为铜制螺纹印章；圆形，直径不得大于 4.5 厘米；公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法定名称应自左至右环行，内设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的标注和编号应自左至右横排；业务专用章名称中应含有“专用章”字样；需要对专用章编号或标注的，可另起一行；中心标徽为五角星。我科负责检验刻制印章质量，验收合格后，再发放给新设企业，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的效益较显著，通过对辖区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费用进

行补助，对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解决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备案手续繁杂，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较显著。

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相关企业对于刻章经费补助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效率等认可度较高，能够较好的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支撑材料较为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

登记科与刻章企业签订《东城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意向书》，对刻章企业的服务条件、服务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并规定其提交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确保刻章企业的资质和服务水平满足相关要求；对刻章企业申请补助经费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明确并严格审核，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

2、发现的问题

（1）本部门结合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有待完善，以利于有效指导项目管理、实施和监督。

（2）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维度过窄，调查内容全面性和完整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1、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并结合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明确、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以有效指导项目过程管理和实施；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并加强监督与控制，

逐级、逐层落实相关责任。

2、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特点，重视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真实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

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